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676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603)



元大股務網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603)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岡一路255號(本公司O棟4樓教育訓練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擬辦理115年私募普通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本次股東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 一、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私募股數：2,000萬股為上限。
-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一)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為擴大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對公司業務產生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二)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萬股為限。
- (三)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將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 預計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 第二次 |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交易。
- 七、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九、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unnypharmtech.com/>）「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
- 十一、本案已提115年3月20日第二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255號(本公司O棟4樓教育訓練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4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5.114年度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辦理115年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115年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王振東 |
|-----|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午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